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1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地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至下午13:00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

议案名称	重要程度	备注
100	审议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	√
1.00	《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进行供应链金融服务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37号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一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登记日期: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13:00

6.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一路31-37号8楼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国生先生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一路31-37号8楼会议室

议案名称	重要程度	备注
100	审议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	√
1.00	《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进行供应链金融服务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天九天 公告编号:2023-028

### 北京华天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北京华天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 持有北京华天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天九天”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的大股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持有公司股份27,942,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1%)的大股东深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

3. 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中小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16,288,253股,即不超过华天九天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 减持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7. 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8. 减持主体承诺:减持主体承诺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16,288,253股,即不超过华天九天总股本的3%。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1.05%
深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42,730	5.15%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5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岭南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将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起进行2023年付息,现将付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付息对象

1. 截至202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

2. 除息日:2023年8月14日

3. 付息日期:2023年8月14日

4. 付息利率:2023年8月14日

5. 付息办法: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前,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本次付息利息划入“岭南转债”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岭南转债”持有人账户。

6. 关于本次付息对缴纳增值税事项的说明

7. 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32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于2023年8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的名称: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德赛持有公司157,2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

3. 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4. 出借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5. 出借数量:不超过1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 出借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7. 出借利率:按照出借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8. 出借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9. 出借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10. 出借主体承诺:出借主体承诺在出借期间,出借数量不超过1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参与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名称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7.03-2024.06.30	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7.03-2024.07.02	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7.03-2024.07.21	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7.03-2024.06.30	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5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回购数量:1,440.00万股

2. 回购价格:1.00元/股

3. 回购日期:2023年7月20日

4. 回购主体:公司

5. 回购原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6.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8. 回购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9.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10. 回购主体承诺:回购主体承诺在回购期间,回购数量不超过1,44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参与回购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5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回购数量:1,440.00万股

2. 回购价格:1.00元/股

3. 回购日期:2023年7月20日

4. 回购主体:公司

5. 回购原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6.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8. 回购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9.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10. 回购主体承诺:回购主体承诺在回购期间,回购数量不超过1,44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参与回购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信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5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一、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1. 回购数量:1,440.00万股

2. 回购价格:1.00元/股

3. 回购日期:2023年7月20日

4. 回购主体:公司

5. 回购原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6.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8. 回购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9.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10. 回购主体承诺:回购主体承诺在回购期间,回购数量不超过1,44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参与回购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3-125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正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邦转债”)将于2023年8月18日起停止转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股对象

1. 截至2023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邦转债”持有人。

2. 除息日:2023年8月18日

3. 转股日期:2023年8月18日

4. 转股利率:2023年8月18日

5. 转股办法: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转股,在本次转股前,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本次转股利息划入“正邦转债”持有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正邦转债”持有人账户。

6. 关于本次转股对缴纳增值税事项的说明

7. 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79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4. 担保主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担保原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6. 担保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担保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8. 担保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9. 担保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10. 担保主体承诺:担保主体承诺在担保期间,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参与担保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文件名称	担保方式	主合同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7.03-2024.06.30	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7.03-2024.07.02	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7.03-2024.07.21	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7.03-2024.06.30	自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